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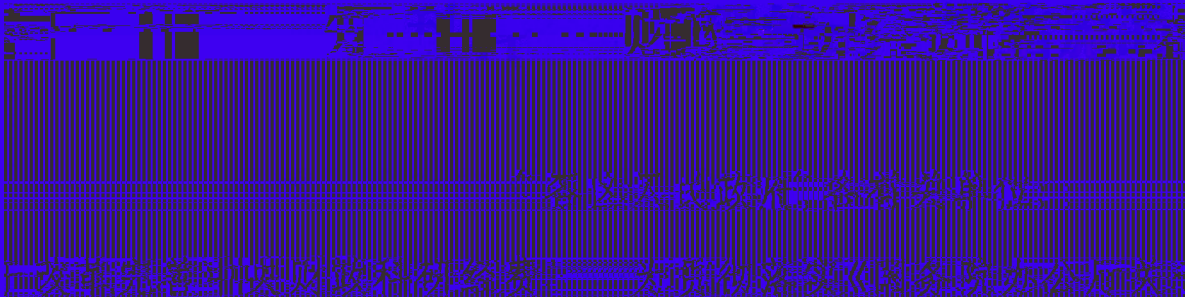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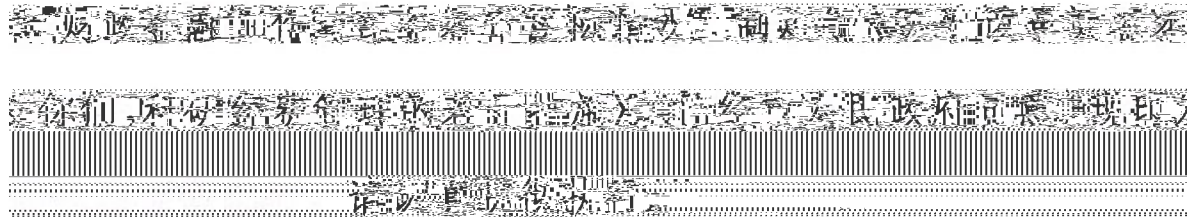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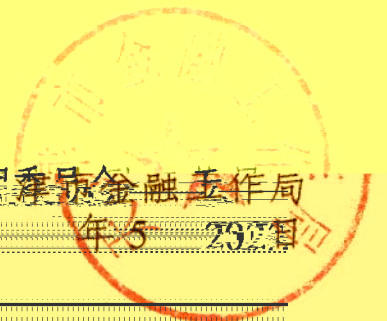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编制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

表本测算说明中需50万元以上设备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类可

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管理部门要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项目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0%。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 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 的规定。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项目绩效工资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以创新绩效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在试点中探索办法。（《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办法》）

（九）支持各省市开展试点，鼓励聘用人员探索绩效工资改革。在试点省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参照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单位平均工资水平，参照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单位平均工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开展试点，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开展试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办法》）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参照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开展试点，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开展试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办法》）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阶段和结

题企业作为试点成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

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有所谓因公出国(境)特殊困难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基

因按国区别,明确特殊科研任务可豁免科研经费支出审批

工作;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求开

放因公出境审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鼓励科研人员短期回国,给予科研经费和待遇保障。

推动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监管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扩大财政资金对科技投入总量。

资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重结果并重，科学制定并公开

评价标准，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与

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奖励等挂钩，强化激励约束

机制，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进行跟踪评价，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

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

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

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

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

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

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

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

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对科研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及时开展检查、评估、验收、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创新、深化科技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推进清理修订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实施办法，要带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科研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関係機関連携の推進、自主的取組及び取組の促進、取組の成果の活用、取組の成果の活用等について関係機関、関係各機関等と連携す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の進捗状況等については、随時関係各機関等と連携して